

國立東華大學 111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5 月 17 日(三)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穎芬

紀錄：邱瓊慧

出席人員：

郭永綱委員、徐輝明委員(許健興組長代理)、馬遠榮委員、張國義委員、  
張道顧委員、蘇鈺楠委員、陳膺郁委員、林淑雅委員、朱文正委員、  
陳彥伶委員、黃子明委員、黃惠榆委員、潘芊妤委員、  
陳立儒委員(委託陳彥伶委員出席)

請假委員：林慧菁委員、吳海音委員、羅永清委員

列席人員：

鄭袁建中組長

林國華組長

黎士鳴組長

姚維仁組長

李佩芸秘書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六章會議條次調整(教育部112年2月8日核定)，原第39條：本大學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調整為第40條；配合修正本章程第一條依據對應條次。

二、經本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另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 2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案，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112年5月1日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13號函：為推動校園及部屬場館消弭月經貧窮，修訂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生活助學金措施，其補助內容說明需包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

二、依據上項規定，修訂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第五條，納入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相關文字說明，並調降生活助學金學生每月服

務學習時數上限為28小時，以達實質補助之效。

三、本案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 【第 3 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為18歲，定於112年1月1日施行。故將第三條修訂為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18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

二、本校已無現職教官，其職缺皆已改聘為校安，故將第七條修訂為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三、本委員會通過後，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 【第4案】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會議」第 12 條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經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提議修正。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三、有學生以竄改校外修習課程之成績申請學分抵免或其他用途使用之情事，為使條文文字符合現況，故增加「竄改成績」之文字。

四、本委員會通過後，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文字修訂文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 5 案】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目、第八條及附表六，請審議。

說明：

一、考量花蓮對外交通，台鐵車班大多為自強號之車型，莒光號車班已逐漸減少，擬請同意以自強號票價為補助上限，修正第六條暨第八條。

二、附表六「康樂活動」補助，若聯合辦理，補助經費為單場活動總經費，新增備註說明，避免社團對於補助經費產生混淆誤解。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第 6 案】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案由：增設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之規定，原資中心「應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特訂定本設置要點。

二、諮詢委員擬自 112 學年開始聘任，每任任期為 1 學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 7 案】提案單位：學生代表陳彥伶委員、黃子明委員、黃惠榆委員、  
潘芊妤委員、陳立儒委員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提請審議。

說明：

據衛福部 2020 年的統計，15 到 24 歲族群自殺通報逐年增加，於 2020 年佔總通報人口的 26.4%，其死亡率更是逐年攀升。作為服務對象多數涵蓋此年齡層的大學端心輔機制，應受到更大的重視以及討論。

面對心理狀況和一般醫療狀況不同，心理衛生更容易遇到因患者病識感差，而延誤治療；就算意識到自己心理狀況不佳，也需要面對社會觀感上的壓力，而選擇不積極尋找幫助。又諮商中心的服務處於被動，需要同學自主去預約須強化初級輔導機制才會發揮作用。

因此我們認為東華有改善心輔機制不易被觸及，且容易處於被動之現狀。對此我們提出應增設「心理調適假」，使得同學能藉由請假的正式程序，了解學校對心理健康議題的正視；更使諮商中心透過同學請假的動作，適時為其開啟心輔機制的大門。

現況下教育部已辦理「研議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身心調適請假別及相關配套措施實施計畫」委託研究案，蒐集並持續研討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的具體可行措施，以利在校園推動上，更能符合學校及學生需求，大學端也陸續有許多學校新增此假別並有關懷機制做為配套措施，如同台灣最早實施心理假的國立中山大學學務長所說：「你的器官生病了，然後你的心情生病了，或者是你的腦袋生病了都有可能，所以就生病了，就覺得很不舒服，肚子痛可以請病假，心痛也可以請病假。」希冀東華能於這學期學務會議通過心理假，盡力接住每一位遭受痛苦的同學。

業管單位（生輔組）意見說明如下：

1.正式假別名稱、最適請假日數及是否需檢附相關證明需謹慎商議：

- (1) 有關心理假正式假別名稱，目前各校不一，本校是否正式定名為「心理調適假」需再討論。
- (2) 以目前提案而言，請心理調適假無日數限制(他校大部分皆有律定)，是否會造成過度使用，形成浮濫情形。
- (3) 若學生請心理調適假，考試假(期中考、期末考)須出示證明，雖可化解授課考師與學生考試期間之爭議。惟平時請心理調適假無須出示證明又無日數限制，是否會讓授課考師在課業成績考核上無所依從(學生有請假依據)，產生另一爭議。

2.行政端與教學端之輔導措施、行政作業流程需先溝通及取得共識，方能達到實施目的：

- (1) 學生因心理需求請心理調適假，即時關懷學生心理健康有其必要性，啟動輔導機制關乎學生現況安全；以現有諮商輔導中心心理師人力，能否足夠因應未來關懷人力需求(實踐大學無須出示證明，上線 1 個月約 3500 人次申請使用)。
- (2) 目前學生請假透過作業系統申請，依作業系統流程設定，學生若請假

會經由導師及授課老師知悉，再依申請天數由相關師長權責予以核定，若請假無日數限制及無須證明、假日數累計三天或連續兩天者導師要優先關懷，後續會讓導師作業工作量明顯增加，有賴諮商輔導中心與各院系導師取得共識。

- (3) 因學生請假作業系統流程須另進程式設定，後續相關配套執行作法取得共識並完成法規修正，仍須與圖資處程式工程師討論流程及關懷通知等設定，並列入程式工程師工作排程，經初步協調工作期程約需3-4月以上。

綜上，心理調適假（名稱未定）立意良好，但仍需要盤點相關資源，讓真正有需要學生了解學校支持資源並提供最適的輔導機制；本組將參酌他校配套做法並取得諮商輔導中心、各院系導師共識，另與圖資處完成系統流程設定等工作協調後，建議待所有措施完善後，再由學務處生輔組提案。

決議：

1. 學生代表增設「心理調適假」案，與會委員給予正面肯定，惟因本會受限於時間關係，各委員討論意見尚未聚焦仍待討論與整合。另因部分教師委員因授課之故需先行離席，有關學生委員提案逕付表決之動議，本會需同時顧及已離席委員意見及本案施行後之周延性，且當下會議人數不足，決議本次會議暫緩繼續審議此案。
2. 另增設心理健康相關假別，條文內容涉及施行後之輔導機制啟動及配套作法執行等細節，請業務單位（生活輔導組）與諮商輔導中心及各院系導師取得共識；另針對作業系統流程設定等須與圖資處進行工作協調。待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完備後，再提案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4時17分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後條文）

97.8.20 校務規劃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10.24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11.2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  
109.3.25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5.20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05.17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修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教務長、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副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選聘教授七人至九人及學生代表五人共同組成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同一學年已擔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者，不得再任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1. 關於學生事務計畫之決定。
2. 關於學生事務重要章則之審核。
3. 關於學生獎懲事項之督導。
4. 關於學生事務處工作之指導與協助。
5. 關於其他重要學務問題之研議。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一般事項時須有二分之一代表出席及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做成決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涉及學生權益有關事項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方得成立。但具有時間性或急迫性之重大議案，得以書面或電話聯繫取得委員共識，據以先行處理，並於下次學務委員會會議中追認之。

第五條 本學務委員會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學生事務處有關之組長、導師、學生及其他有關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章程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國立東華大學生活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條文)

104.11.26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6.11.09 106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12.05.17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其畢業後之就業或就學能力，安排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三、經費來源：相關經費由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給與預算」之工讀金項下支應，上限為新台幣150萬元。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大學部在學學生，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不含已請領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者)；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達2.0以上學生(新生免)可依其個人意願，於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時，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後公告入選名單。
- (二) 名額核定之優先順序：符合上項申請資格者，若當年度申請人數若遇超出預算金額時，依據下列優先順序核定，並另定候補人員：
1. 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經濟現況困難、發生變故者優先核給。
  2. 家庭就學子女數較多者。
- (三) 申請期限：依學校公告時間辦理。
- 五、服務學習單位暨考核：
- (一) 服務學習單位：由本校行政或教學單位提出生活服務學習計畫，計畫內容應強調「服務」與「學習」相互結合，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其範疇可為校務活動、行政參與、社團帶領、行政實習或其他適當的服務學習，但應避免學生參與危險活動及不得影響正常課業學習等；服務學習單位申請計畫表經業務承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即進行員額分配。
- (二) 服務學習時數：為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每月生活所需費用(含多元生理用品經費補助)，每週學習時數以8小時為上限，每月不超過28小時，每生每月核發生活助學金6,000元，全年以核發8個月(3月至6月、9至12月)為上限(寒暑假不核給)。
- (三) 服務學習考核：
- 經核准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次月起取消領取生活助學金資格，並由後補人員遞補。
1. 依服務學習單位進行每月學習績效考核，考核未達標準者(60分)。
  2. 休學、畢業、轉學及退學者。
  3. 因個人因素需停止服務學習者，由學生填妥放棄切結書，經服務學習單位核章後，送交業務承辦單位核備。
- 六、給付方式：本生活助學金費用採取月結方式辦理，服務學習單位負責人請固定於每月月底前將「生活服務學習考核表」(詳如附件)送業務承辦單位彙整辦理後核發本助學金，該學年度之學習考評將列入下年度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

國立東華大學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11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6月3日臺教學(二)1050073708號函核定

112.05.17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八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三)訓字第○六○三四四號函頒「加強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在維護學生在校外有關之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住宿等之安全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第三條 上述校外活動應於一週前向學校權責單位提出申請，二日前完成核備，依不同活動性質填具表格，並辦理旅遊平安保險，未滿18歲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書面同意。未辦竣者視同學校未核准該項活動，未依規定申辦之個人、單位、社團，須承擔相關之法律、民事責任。教學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課外活動應填具「國立東華大學學生校外(系學會、社團、一般)活動申請表」。旅遊平安保險應包括活動日期及啟程、回程，每人保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以上。保險內容規定如下：

(一) 校外活動：投保「個人旅遊綜合保險」，每人主契約保額100萬以上，附加醫療保險3萬元以上(醫療險部分，最高可投保至主契約保額之10%)。

(二) 校內大型活動：投保「自(主)辦活動綜合責任保險」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每人投保保額100萬以上(含醫療險)。活動前應將核定之「課程需要赴校外參觀(教學)申請表」或「校外活動申請表(須含安全須知及應變事宜)」送權責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生活輔導組、各系所)備查。

第四條 辦理校外教學、社團活動、集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應周密規劃，如為遠程需租車及住宿，應選擇合法、信譽良好之運輸公司及住宿旅館。行前儘可能派人會同進行安全檢查，了解各種安全設施(如安全門、滅火器等)及其使用方法，並應遵守各旅遊地區之規定。

第五條 學生於實施校外活動前應持續注意天候、地形變化，如因天候、地形等因素致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例如颱風警報發布及發生強烈地震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

第六條 校外學生活動前或期間如發生天然災害，應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遠離標示危險或公告限制禁止進入、命令離去之地區。違反前述規定學生，除接受災害防救法第卅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廿五萬元以下罰款外，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

第七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遇緊急事故，應立即通報當地警察、救災機關、學校校安中心、校警協助處理，讓同學獲得妥善之照料。如在外縣市並可依「教育部校安中心」之通報系



統，尋求就近學校校安中心體系支援協助處理。

第八條 校外學生活動如需委託旅行社代辦，應與業者簽訂「旅遊契約」，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以明責任：

公司及學校名稱、地址、負責人及校長姓名。旅遊地區、日程、開始及終止之地點及日期。

有關交通、旅館、膳食、遊覽、保險及其他包括一次計酬之附隨服務之詳細說明。旅遊團體人數。

旅遊全程所有服務之價款。

旅行事故暨委託服務有關賠償規定之說明。當事人其他協議條款。

第九條 實施校外學生活動，行前應由各承辦單位、帶隊負責人或指導老師實施安全教育。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布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0758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922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09008696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二)字第 110017094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敦品勵學，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嘉獎。

二、小功。

三、大功。

懲罰方式如下：

一、愛校服務、社區服務。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定期察看。

六、勒令休學。

七、勒令退學。

八、開除學籍。

###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一、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可嘉者。

- 二、服務公勤，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三、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 四、參加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五、擔任系所、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
- 六、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 七、拾物(金)不昧者。
- 八、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
- 二、見義勇為、救助急難、熱心服務、維護公益，義行堪為典範者。
- 三、服務公勤，熱心公益，表現特優者。
- 四、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 五、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者。
- 六、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者。
- 七、推動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獲校外單位表揚者。
- 八、校外行為表現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 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事蹟卓著者。
-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三、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表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 四、參加國際性競賽或公益活動，表現優異者。
- 五、長期犧牲奉獻社會公益活動有具體事實，經社會團體舉薦者。
- 六、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
- 七、特殊義勇表現，事蹟卓著者。
- 八、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九、其他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蹟者。

### 第三章 懲罰

####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

- 一、初次違反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事後態度良好，深具悔意，且情節輕微者。
- 二、未配合學校相關行政作業規定，於時限內完成相關作業者。
- 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輕微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輕微者。
- 二、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輕微者。
- 三、在校內規定場所外擅自張貼公告、海報、標語者。
- 四、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 六、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輕微者。
- 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相關規定者。
- 八、侮辱、毀謗、攻訐他人深感悔意，情節輕微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公物或他人物品者。
- 十、拒絕接受愛校服務或社區服務者。
- 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輕微者。
- 十二、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三、違反學校行政單位或學生自治組織經相關合法程序所訂定之規範，情節嚴重者。
- 十四、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輕微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 一、有本規定第七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擾亂校園安寧、教學活動，情節嚴重者。
- 三、毀損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撕毀公告文件或損害學校公益，情節嚴重者。
- 四、從事學生團體活動不遵守相關輔導辦法或違反學校各種場所使用規則或因疏忽失責致影響公共安全，情節嚴重者。
- 五、侮辱、毀謗、攻訐他人者。
- 六、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 七、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不受有監督責任者之約束，情節嚴重者。

- 八、舉辦各項校外學生活動，違反相關安全規定，情節嚴重者。
- 九、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者。
- 十、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之不當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一、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者，情節嚴重者。
- 十二、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輕微者。
- 十三、鬥毆、賭博、酗酒、行為不檢，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輕微者。
- 十五、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輕微者。
- 十六、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十七、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 一、侮辱、誹謗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二、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三、參加校內外鬥毆、賭博、酗酒、使用禁藥（毒品）或行為不檢者。
- 四、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品者。
- 五、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且觸法者。
- 六、惡意破壞學校公物，他人之物品情節嚴重，且犯後態度惡劣不知悔改者。
- 七、在校內外有毀損校譽或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九、考試舞弊者、竄改成績等情節重大者。
- 十、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公告情節重大者。
- 十一、惡意造謠生事破壞團體及校譽者。
- 十二、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或詐欺行為者。
- 十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嚴重者。
- 十四、以跟蹤、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情節嚴重者。
- 十五、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七、未於期限內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事項者。
- 十八、危害校園環境或他人安全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 一、有第九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再犯或經制止不能改善者。
- 二、有性侵害之行為，其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
- 三、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定期察看者。
- 四、受懲處經累計達大過二次、小過二次者，得視情況予以定期察看。定期察看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

有記功之獎勵者，中止其察看處分。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休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犯申誡兩次以上之處分者。
- 二、學生犯過情況嚴重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勒令休學者。勒令休學期限以一學期以上，二學年以下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勒令退學：

- 一、積滿三次大過者。
- 二、因犯過勒令休學之學生復學後，若犯過累計達一次小過者。
- 三、考試舞弊、竄改成績等情節嚴重者。
- 四、違反學術倫理，情節極為嚴重者。
- 五、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六、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退學者。
- 八、休學期滿未及時按規定申請復學者。
- 九、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十、經定期察看處份後不知悔改者。

第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觸犯退學處分所列各項且情節極端嚴重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文件入學者。
- 三、具有其他相當上列各款事實者。
- 四、違反學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應予開除學籍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懲戒，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得酌量下列各款情形加重或減輕：

- 一、行為之動機、目的。
- 二、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三、行為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平日操行。
- 五、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行為後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違反國家法令者，除依法辦理外，並應酌量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之行為記一個大功或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工作表現優異但已領有工讀金者，不得再予敘獎。

第十七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小功、愛校服務、社區服務、申誠、小過之獎懲，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並會同導師、學生事務處辦理，經學務長核定後公佈。
- 二、大功、大過、定期察看、勒令休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等重大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公佈，但對具有時間性者，由校長核准先行公佈後，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追認。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案件時，除通知有關院、所、系主管、班級導師、當事學生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相關學生列席。

第十八條 學生因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畢業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本校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調查結果後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辦理，若該事件學生之不當行為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時，得取消學位，不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九條 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10.22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1.10.8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2.1.7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3.12.16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104.5.19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

105.6.16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2.05.17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社團活動建全發展，提升學生社團活動品質，特定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社團經費應自籌財源，然為使學生社團活動得以推動，學校酌予補助部分經費，並求經費補助制度話與公平化。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補助與申請，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社團經費補助種類分為：

- 一、一般補助。
- 二、專案補助。
- 三、學校委辦補助。
- 四、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或比賽之補助。
- 五、器材購置。

第五條 一般補助項目及標準由課外活動組審查，學生社團向本校申請經費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期限以課外活動組公告為主。
- 二、社團提交活動企劃書時即應檢附課外活動組所公定之「課外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 三、如為校外活動者，則應檢附「校外活動申請表」，方可提出申請。
- 四、活動企劃書內容應詳附活動名稱、宗旨、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活動時間、地點、行程表、經費預算、參加人員、工作人員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 五、辦理校外活動，需辦理保險，並且未成年者須檢附家長同意書。
- 六、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 幹部訓練：訓練學生社團組織下屆新任幹部，以一學年一次為原則。
  - (二) 營隊、迎新活動。
  - (三) 學術活動：演講、學術研討座談會、展覽、研習班等。
  - (四) 刊物出版：報紙、雜誌等。
  - (五) 各類競賽：康樂、體育、學術性競賽、主辦或參加校內外比賽者。
  - (六) 康樂活動：校內外演奏會、公演、展覽、其他演出等。
  - (七) 服務活動，含學期間平時服務、寒暑假期間之社會服務隊。
  - (八) 其他符合社團宗旨之綜合性活動。



七、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一) 各社團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不予補助。
- (二) 假借學術、營隊活動之社團日常社課。
- (三) 假借舉辦對外比賽之社內競賽。
- (四) 違反社團成立宗旨之活動。

八、社團經費補助規則：

(一) 各類營隊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在校學生。

(二) 補助項目：

1. 文宣影印費、消耗性文具用品。
2. 場地租借費、交通費、住宿費等。場地租借費僅針對申請校外場地為限，學生交通費以補助自強號標準座位票價為上限，住宿費、遊覽車、機票等相關費用一律由學生行政中心審核判定該學年企畫書收繳狀況依比例斟酌補助。
3. 比賽用、表演用耗材皆為補助項目，唯數量斟酌補助(50%為上限)。
4. 講師邀請之相關支出如住宿費、交通費等為補助項目，補助比例由課外活動組審核判定之。但講師費、邀請函、感謝狀、評審費不予補助，講師交通費以補助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5. 個人人身安全保險，限東華在校學生。
6. 醫療箱一年限申請一次，且限於參加校外比賽與辦理校外活動。

(三) 不補助項目：

1. 便當費、餐費、食材、飲料、汽機車油錢等。
2. 相片沖洗、紀念品、活動結束後歸個人或社團所有之物品。
3. 非主要消耗於活動期間之日常營運成本(琴弦、吹嘴等)。
4. 社團社課鐘點費不予補助。
5. 國內外往返機票以及國外住宿費。
6. 講師費、邀請函、感謝狀、評審費。

(四) 詳細項目，請見附表。

第六條 專案補助：

一、凡以全校同學為對象，並經課外活動組評定為大型之專案活動者，活動經費補助之金額以不超過該項活動總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二、本類補助以兩個以上承辦單位者跨校、跨社團為優先。

第七條 學校委辦補助：學生社團受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則全額予以補助。

第八條 學校主動遴選參加校外活動者，補助報名費、交通費（以自強號火車標準座位票價為上限，），若主辦單位為提供膳宿，得視情形補助。

第九條 器材購置

一、以技藝性社團之硬體設備為主，並得視各社團之需求予以補助。

二、每學年每社團器材購置以補助乙次為原則，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十萬元為原則。

第十條 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應遵守下列事項，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經費：

- 一、各社團聚會、送舊、舞會。
- 二、純係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或娛樂性之活動

第十一條 社團經費補助申請手續：

- 一、一般申請補助手續悉依課外活動組相關規定辦理，社團經費補助審查，必要時得邀請各性質社團代表一人、學生議會與學生會代表一人參與。
- 二、專案補助及器材購置應於指定日期前檢具申請表及企劃書向課外活動組申請。
- 三、活動地點如為本校教室或講堂，請先洽管理員或系所辦妥借用手續。
- 四、活動結束後，請於一個月內檢附經費補助申請表、活動成果報告表、收支項目說明表及原始支出憑證向本校課外活動組辦理核銷，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社團經費補助。

第十二條 經費申請必須實報實銷；若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並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社團獎懲辦法」懲處。

第十三條 學生社團不得對外發起勸募；但經課外活動組核備後得向社員募集財務，並接受主動捐贈。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一、幹部訓練：

編號	活動時間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1-1	一天	2000	所有學生團體每學期合計1次為限	建議舉辦時機以交接期為佳
1-2	兩天以上	3000		
1-3	兩天(住宿)	5000		
1-4	三天以上(住宿)	6500		

二、營隊、迎新：各類營隊活動經費補助對象為在校學生。

編號	類別	活動時間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2-1	營隊	一天	2000	所有學生團體每學期合計2次為限	需符合服務性或社團宗旨之營隊
2-2	營隊	兩天以上	3000		
2-3	營隊	兩天(有住宿)	5000		
2-4	營隊	三天以上(住宿)	6500		
2-5	迎新	開學60天內	2000	一學期1次	

三、學術活動：

編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3-1	一般宣傳活動	1000	每學期2次	學術、理念、服務宣傳
3-2	演講、座談會	4000	每學期2次	
3-3	期末成果展覽	3000	每學期1次	

四、出版刊物：

編號	活動類別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4-1	報紙型	3000	每學期	
4-2	雜誌型	6000	合計1次	

五、各類競賽：

團體類(排球、壘球、籃球、合奏音樂、樂團...等)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5-1	參與	校際	3000	每學期合計2次為限	
5-2		全國	8000		
5-3	舉辦	校內	3000		
5-4		校際	8000		
5-5		全國	一般專案	以1次為限	
舉辦須知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其他		電腦類競賽以企畫書內容判定為團體競賽否			

個人(三人以下)類(羽球、桌球、武道、個人音樂、學術...等)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5-6	參與	校際	1500	每學期合計 2次為限	
5-7		全國	3000		
5-8	舉辦	校內	2000		
5-9		校際	5000		
5-10		全國	一般專案	每學期1次	
舉辦須知		請評估報名費用以確保收支平衡			
申請須知		請勿以競賽名義舉辦對內比賽，經查證屬實該團體下一學期不得申請活動補助。			

#### 六、康樂活動：

校內外大型表演、演唱會或其他交流聯誼活動					
編號	性質	規模	補助上限(場)	補助次數	備註
6-1	表演	兩社以下舉辦	3000	每學期合計	「補助上限」 為單一場次活 動補助合計。
6-2		三社以上合辦	9000	2次為限	
6-3	期末成發	一般規模	6000	每學期合計1 次為限	
6-4		五社以上聯合	20000		
6-5	大型活動	演唱會	50000		
6-6		全國性競賽	20000		

#### 七、服務活動：針對校內外服務之活動補助

編號	性質	時間/規模	補助上限	補助次數	備註
7-1	學期服務	一天	1500	每學期合計	
7-2		兩天	3000	3次為限	
7-3		三天以上	8000	每學期1次	
7-4	寒暑期間		10000	無	
7-5	特殊服務	超過1000人次	20000		
7-6		其他特別服務	20000		

除上述專案部分外，視其特殊活動成果(規模、影響範圍、效益)的差異而定，一般專案上限為2萬元；特殊專案上限在5萬元以內。

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05.17 111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之規定，為推展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事務，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提供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相關工作計畫、活動課程等諮詢。
  - (二) 協助本校原住民族資源中心事務聯繫協調。
  - (三) 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學生之教育、文化、福利等諮詢事項。
- 三、本會設置諮詢委員，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之，成員如下：
  - (一) 當然委員：學生事務長、原住民族學院院長、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生活輔導組組長。
  - (二)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熟悉原住民族學生教育議題之校內教師2至4人及原住民族學生代表至少1人，共同組成之。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1人，分別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及組員1人兼任，處理有關行政事務。
- 四、本會會議以每學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士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會會議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經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